

附件1-1、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補助認定基準

服務項目	設置認定基準	內容及說明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	<p>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興辦且期程可納入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需求之社會住宅，依縣市一百十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涵蓋率及「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至113年)」預計新增據點總數綜合評估，擇補至多五處社會住宅，一縣市補助一處為上限，優先補助服務涵蓋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縣市。</p>	<p>●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涵蓋率：</p> <p>(1)計算方式為【該縣市一百十年底已布建之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可服務人數/居住社區且需被照顧之心智障礙者人數】。</p> <p>(2)前開計算方式相關說明如下：</p> <p>A. 居住社區且需被照顧之心智障礙者人數：以一百零九年九月底十八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之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合併有前述障別之多重障礙者等心智障礙類人數為基礎計算。</p> <p>B. 乘以居住在社區比率、身心障礙非勞動人口比率及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比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分別以百分之九十四點六六、七十九點五九及五十六點四一計。</p> <p>(3)本數值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p>